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流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的北宝二级公路平政圩路口、平政镇三江村路口、隆盛镇秧道村路口建设交通信号灯采购（项目编号：YLZC2025-J1-810310-GXSL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机动车信号灯（核心产品）及人行信号灯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江苏豪纬交通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3人，营业收入为19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8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机动车信号灯杆、悬臂式信号灯杆、悬臂式闯红灯杆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扬州市皓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8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